

普通高等院校课程建设应用型教材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G U O J I M A O Y I S H I W U

主编 鲍晓余 铮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院校课程建设应用型教材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鲍 晓 余 铮
副主编 李 彦 邱建洲
参 编 焦雨生 胡 燕 李汉丹
周琼婕 李 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分12章,内容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述、形式、内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所适用的惯例、公约、法律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与商品有关的品名、品质、数量、包装等主要条款;贸易术语和价格核算知识;涉及国际贸易货物的交接,包括运输和保险等主要条款;国际贸易货款的支付和结汇内容;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般条款,包括检验、索赔与理赔、不可抗力、仲裁等内容,包括相关的法律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成立、履行等内容,以及国际货物买卖的交易方式,包括有传统的贸易方式和电子商务。

本书可作为职业能力培训考试的指定教材,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贸易实务专业学生的双证融通教材和辅导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鲍晓,余铮主编. —上海:上海
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313-14512-3/F

I. ①国… II. ①鲍… ②余… III. ①国际贸易—贸
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4280 号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鲍 晓 余 铮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武汉市福成启铭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 092mm 1/16 印 张:22.5

字 数:47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313-14512-3/F

定 价:39.80 元

通信地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7—87924907

前 言

国际贸易实务作为经贸类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一门融理论与实务于一体、操作性和实践性很强的课程。本教材融合了编著者多年的教学经验,立足于通俗易懂的基本特点,搭建了一个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框架,同时又非常注重业务操作的基本流程。是为各高等院校度身定制的。

国际贸易实务的核心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内容包括主要条款:品名、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运输、保险、支付;和一般条款: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本书对此都做了较为详尽和系统的阐述。本书根据新版的国际贸易惯例对贸易术语和信用证进行了重新梳理。并尽可能地反映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吸收了国际贸易实务领域的最新成果,突出新颖性。

本书注重突出实务内容,注意引导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履职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突出案例分析在本教材的地位和作用,在案例取舍和习题的编写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国际商会的有关案例资料,既贴近实务,又具有权威性。本书重点突出,简洁明快,注重图表演示,使学生能够更直观地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各项条款、国际货物买卖的交易程序和国际货物买卖的贸易方式等内容。本书可以作为本科院校经贸类专业的教材,可以作为外贸从业资格认证考试的培训教材与参考资料,也适合于对国际贸易实务有兴趣的一般读者。

本书由武昌首义学院鲍晓老师编写第二、四、七章,武昌首义学院余铮老师编写第一、八、九章,武汉东湖学院李彦、邱建洲老师编写第十二章。武昌首义学院焦雨生老师编写第三章,武昌首义学院李凡老师编写第五章,武汉东湖学院李汉丹老师编写第六章,武汉东湖学院周琼婕老师编写第十章,湖北大学知行学院胡燕老师编写第十一章。由于时间紧迫,书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所适用的惯例、公约、法律	14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27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28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32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50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57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	74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74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77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的 11 种贸易术语	80
第四节 6 种主要贸易术语	82
第五节 其他 5 种国际贸易术语	98
第四章 商品的价格	107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作价方法	108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价格的掌握	112
第三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	114
第四节 佣金和折扣的运用	117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20
第六节 出口商品经济效益核算	122
第七节 贸易术语的换算	126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132
第一节 运输方式	132



第二节 装运港与目的港	152
第三节 分批装运与转运	155
第四节 交货时间与装运时间	157
第五节 运输单据	160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71
第一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保障的范围	171
第二节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75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83
第四节 陆空邮货物运输保险	192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程序	196
第七章 国际货物买卖货款的收付	202
第一节 票据	203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211
第三节 信用证	219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232
第五节 各种结算方式的灵活使用	240
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争议的预防和处理	249
第一节 检验条款	249
第二节 索赔条款	254
第三节 不可抗力条款	259
第四节 仲裁条款	263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69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	269
第二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签订	280
第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285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85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93
第十一章 传统的贸易方式	300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300
第二节 寄售与展卖	305
第三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308
第四节 期货交易	313



第五节 对销贸易	317
第六节 加工贸易	320
第七节 租赁贸易	322
第十二章 电子商务	327
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述	328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运作模式	332
第三节 我国电子商务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发展趋势	343
参考文献	349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学习要点

- (1) 合同的经济意义与法律意义。
- (2) 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与贸易惯例。



学习目标

了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与书面合同的作用。理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贸易惯例。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述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含义

合同(contract)通常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行为能力的当事人(competent parties)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agreement)。按照不同的标准,对民事法律关系有不同的分类,例如按照是否直接具有财产利益的内容,民事法律关系可分为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其中财产法律关系是指直接与财产有关的具有财产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如财产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继承权关系;而人身关系是指与主体不可分离的,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由于合同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内容不同,因此合同也划分为不同类型,如我国《合同法》所规定的 15 类合同,包括买卖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等;一些单行法律也规定了一些合同关系,如《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保险法》中规定的保险合同,《城市房地产法》规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合同等。

货物买卖合同(contract for sale of goods)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就货物的所有权,由卖方有偿转让给买方所达成的一种双务合同。双务(bilateral)是指双方当事人都享有



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呈对应状态,即每一方当事人既是债权人又是债务人。现实生活中的合同大多数为双务合同,如买卖、互易、租赁、承揽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是跨越国境的货物买卖合同,按照《1980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规定,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一种具有国际性的法律关系,它至少涉及买卖双方国家的法律,有时还涉及第三国的法律。目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问题大多适用于1985年10月在海牙国际私法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法律公约》。同时,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形成了一些国际贸易惯例,它虽然不是法律,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但在实际贸易业务活动中,各国法律都允许当事人选择使用国际贸易惯例,一旦双方当事人合同中采用了某项惯例,它就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点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国际性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国内货物买卖的基本区别就在于其具有国际性。所谓国际性通常采用的衡量标准有:交易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者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或者订立合同的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或者货物经由一国运往另一国。但究竟采用哪一种标准,则各国均有不同的情况。按照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国际性的标准则采用第一种情况,即交易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

确定一个货物买卖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关键是要确定当事人的营业地。所谓营业地,是指固定的、永久性的、独立进行营业的场所。代表处机构所在地的处所就不是《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意义上的“营业地”。这些机构的法律地位实际上是代理关系中的代理人,它们是代表其本国公司进行活动的。因此,某国当事人和外国公司驻该国的常驻代表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仍然具有公约意义上的“国际性”。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

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但究竟什么是货物,或者货物是如何确定的,国际组织对此也曾经过长期探讨。现代国际贸易包括的范围很广,除了各种有形动产可以买卖外,某些无形财产,如专利权,商标权等也可以成为国际贸易的标的物。同时,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必须事实上从一国运到另一国,是被跨国界运输的,而不动产不具备这个条件,因此不包括在国际货物买卖的标的物之内。虽然《公约》没有对货物下定义,但其采取了排除法,在第2条中规定了不适用公约的买卖范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则采取了排除法,即将下列产品排除在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1)供私人、家属或家庭使用而进行的购买。

(2)经由拍卖方式进行的买卖。



(3)根据法律执行应进行的买卖。

(4)各种债券或者货币的买卖。

(5)船舶、气垫船或飞机的买卖。

(6)电力的买卖。

由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公约主要适用以商业为目的的有形的动产销售。在以上6种被排除的标的物中,有的是属于特殊贸易的标的物,这些特殊买卖要统一起来比较困难,如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而购买的货物,属于消费品买卖。现在大多数国家都注意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制定有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和产品责任法,而且都是强制性法律,为了避免法律冲突,《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将其排除在外。有的则不属于货物的范畴,如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等,电力在许多国家也不被列为货物的范畴。拍卖情况比较复杂,各国对拍卖也都定有自己的专门法律,由于拍卖一般要受拍卖发生地国家法律约束,因此,公约将拍卖留待拍卖发生地国家的法律去管辖。对于依执行令状或法律授权的买卖,与一般国际货物买卖有根本的差别,当事人之间无法洽谈合同的条款,而且买卖的方式和效力要受有关国家的特殊法律规则的支配。而船舶、飞机等买卖要受各国国内法的拘束,难于统一,因此也都被排除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性质为买卖

所谓买卖合同,是指由卖方将货物的所有权转换给买方,以换取买方的金钱作为对价。这一特征是买卖合同与其他类型的合同如租赁合同、承揽合同等的重大区别。例如,在船舶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并不将船舶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取得的是船舶的使用权而非所有权,而出租人取得的是租金而非价款。

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复杂性与风险性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一项合同的交易磋商与签订往往要经过一系列的环节,具有高度的策略性与技术性,而合同涉及的金额与数量通常都比较大,合同的履行期限比较长,在进行国际贸易结算时,采用灵活通用的结算方式,其过程之复杂,是国内货物买卖合同不可相比的。

进出口业务的具体操作环节中,买卖双方当事人按照协议,通常需要与船公司、保险公司或者银行等进行磋商并产生一定的法律关系。在国际货物买卖中,货物一般很少由买卖双方直接交接,而是交由第三方承运人负责运输与转交,货物由出口国到进口国往往需要长途运输并可能遭受各种风险。国际金融市场变化快,风险高,在使用外汇支付货款以及采用国际结算方式时,需要考虑外汇及结算方式带来的风险。

此外,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买卖双方处于不同的国际和地区,面临着不同的法律体系,对于政治风险大的国际,还要涉及政府对外贸易法律 and 政策的改变等问题,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从签订到履行往往要涉及到国内法、外国法、国际法等一系列的法律规范。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作用

虽然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可以不同,CISG 也规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或以书面形式来证明,但是签订必要的书面合同有助于交易的顺利进行,并在交易达成后,具有重要的意义。

签订书面合同具有以下三方面的意义和作用:

1. 作为合同成立的证据

根据法律要求,合同是否成立,必须要有证明。通过口头磋商达成的交易,举证一般难以做到。一旦买卖双方发生争议,需要提交仲裁或采用诉讼时,如果没有充足的证据,则很难得到法律保护。

2. 有时可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在交易的磋商中,有时合同的生效是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作为条件的,买卖双方在发盘或接受时,如声明以签订一定格式的书面合同为准,则在正式签订书面合同时合同方为成立。

3. 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履行涉及的面广、经过的环节多。口头磋商内容如不以书面形式订立,很难得到履行。交易双方在磋商中往来的信件、电报、电传虽然可以作为书面合同的内容,但也有必要将分散在函电中的交易条件集中订入一定格式的书面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有利于合同的履行。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在国际贸易业务环节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通常有不同的形式出现,例如:正式合同,指的是双方达成交易后,由当事人一方根据交易的内容草拟成书面合同,再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正式文件;再如:确认书,我国《合同法》第 33 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当交易成立后,由交易一方将交易内容制做成交易确认书,并签名,以确认交易内容的书面协议;确认书与正式合同只有形式繁简和内容组成上的不同,没有实质效力的区别。另外,订单也是常见的合同形式,是指买方向卖方的要约,只有经卖方确认并签字,合同才能成立。国际贸易业务流程中,会涉及不同的合同形式,除了以上 3 种常见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外,订购合同、



进口合同、寄售协议、销售代理协议、独家代理协议等都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不同形式。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s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第11条、12条规定,买卖合同,包括其更改或终止、要约或承诺,或者其他意思表示,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上也不受其他条件的限制,可以用包括证人在内的任何方式证明。

在公约看来,合同是可以采用不同的形式来订立的,既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或者依据其他某种行为的发生来订立,这与大多数的国家的做法是相一致的。但是公约允许缔约国对于公约中关于合同以书面方式以外的任何形式做的规定提出保留。

按照我国《合同法》第10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法》第11条对书面形式的含义做了进一步的说明: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合同,可以监督合同当事人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职责与义务,明晰权责,是合同的主要形式。

口头形式是交易双方当事人之间通过对话形式,包括当面谈判和通过电话方式而订立的合同。较之书面形式,该种形式简单易行,对保证交易迅速达成有一定促进作用。但因缺乏文字依据,一旦发生纠纷,当事人往往举证困难,不易分清责任。

其他形式是指可能存在的除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之外以实际行为表示的合同形式。如通过发运货物,或者预付货款等行为形式便是对合同内容的确认。

依据中国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作保留,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做成。该“书面形式”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书)或协议(书);信件,即通过各种渠道传递的原始书面函件;电报(telegram, cable);电传(telex)。

由此可见,我国《合同法》不仅规定了书面合同形式,还规定了口头形式的合同和其他形式的合同;我国《合同法》规定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在内的数据电文均为书面形式。但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书面形式并不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案例解析

我国甲公司与国外乙公司洽谈某种商品进口事宜。经往来电传磋商,就合同的主要条件全部达成协议,但在最后一次我方甲公司所发的表示接受的电传中列有“以签订确认书为准”。事后对方乙公司拟就合同草稿,要我方甲公司确认,但由于对某些条款的措辞尚待进一步研究,故未及时给予答复。不久,该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下跌,国外乙公司催我方甲公司开立信用证,甲公司以前合同尚未有效成立为由拒绝开证。思考:我方甲公司的做法是否合理?



要点提示:我方甲公司所发电传列有“以签订确认书为准”字样,对于国外的乙公司提交的书面合同草稿,我方甲公司尚未签复。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一般来讲,正式的书面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都由约首、正文和约尾三部分组成。

1. 约首

约首(preface of a treaty)是最先出现在合同的部分,一般包括合同的名称、合同编号(订约日期、订约地点)、买卖双方的名称(要求写明全称)和地址(详细列明)、电报挂号、电话、传真以及序言等内容。序言主要是写明双方订立合同的意义和执行合同的保证,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等。在我国出口业务中,除在国外签订的合同外,一般都是以我出口公司所在地为签约地址。

2. 正文

正文(main body)是合同的主体部分,是一份合同最核心的内容,具体规定了当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般统称为合同条款(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 contract)。其具体内容包括合同的各项交易条款,如:

商品名称	Name of the Commodity;
品质规格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
数量包装	Quantity and Packing;
单价和总值	Unit price and Total Value;
交货期限	Terms of Delivery;
支付条款	Terms of Payment;
保险	Insurance;
检验	Inspection;
索赔	Claim;
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仲裁条款	Arbitration。

除了这些主要内容外,正文还涉及根据不同商品和不同的交易情况加列的其他条款,如保值条款、溢短装条款和合同适用的法律等。合同正文部分涉及内容繁多,专业性强,所列条款需要清晰并相互衔接,合同的订立需要谨慎,不能相互矛盾,以免引起纠纷,陷入被动。

3. 约尾

约尾(end of a treaty)是合同的结尾部分,包括合同文字的效力、份数、订约的时间和地点及生效的时间、附件的效力以及双方签字盖章等,这也是合同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的订约地点往往要涉及合同票据法的问题,因此要慎重对待。我国的出口合同的订约



地点一般都写在我国。

销售合同范例如图 1-1 所示。

Contract (sales confirmation)

合同编号(Contract No.): _____

签订日期(Date): _____

签订地点(Signed at:) _____

买方:

The Buyer:

地址:

Address:

电话(Tel): _____ 传真(Fax): _____

电子邮箱(e-mail): _____

卖方:

The Seller:

地址:

Address:

电话(Tel): _____ 传真(Fax): _____

电子邮箱(e-mail): __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The Seller and the Buyer agree to conclude this Contract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ated below:

1. 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Name,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of Commodity):
2. 数量(Quantity): 允许 _____ 的溢短装 _____ % more or less allowed)
3. 单价(Unit Price):
4. 总值(Total Amount):
5. 交货条件(Terms of Delivery) FOB/CFR/CIF _____
6. 原产地国与制造商(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7. 包装及标准(Packing):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The packing of the goods shall be preventive from dampness, rust, moisture, erosion and shock, and shall be suitable for ocean transportation/ multiple transportation. The Selle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and loss of the goods attributable to the inadequate or improper packing. The measurement,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and the cautions such as “Do not stack up side down”,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shall be stenciled on the surface of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igment.

8. 唛头(Shipping Marks):

9. 装运期限(Time of Shipment):

10. 装运口岸(Port of Loading):

11. 目的口岸(Port of Destination):

12. 保险(Insurance):

由_____按发票金额 110% 投保_____险和_____附加险。

Insurance shall be covered by the _____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against _____ Risks and _____ Additional Risks.

13. 付款条件(Terms of Payment):

(1)信用证方式: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_____日,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_____日内到期。

Letter of Credit: The Buyer shall, _____ days prior to the time of shipment /after this Contract comes into effect, open an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in favor of the Seller. The Letter of Credit shall expire _____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loading of the shipment as stipulated.

(2)付款交单: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fter shipment, the Seller shall draw a sight bill of exchange on the Buyer and deliver the documents through Sellers bank and _____ Bank to the Buyer against payment, i. e D/P. The Buyer shall effect the payment immediately upon the first presentation of the bill(s) of exchange.



(3) 承兑交单: 货物发运后, 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 付款期限为 _____ 后 _____ 日, 按即期承兑交单 (D/A _____ 日) 方式, 通过卖方银行及 _____ 银行, 经买方承兑后, 向买方转交单证, 买方在汇票期限到期时支付货款。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After shipment, the Seller shall draw a sight bill of exchange, payable _____ days after the Buyers delivers the document through Seller's bank and _____ Bank to the Buyer against acceptance (D/A _____ days). The Buyer shall make the payment on date of the bill of exchange.

(4) 货到付款: 买方在收到货物后 _____ 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 (不适用于 FOB、CRF、CIF 术语)。

Cash on delivery (COD): The Buyer shall pay to the Seller total amount within _____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goods (This clause is not applied to the Terms of FOB, CFR, CIF).

14. 单据 (Documents Required):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The Seller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to the bank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1) 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联运/陆运提单。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Combined Transportation/Land Bills of Lading and blank endorsed marked freight prepaid/ to collect;

(2) 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 (信用证支付条件下) 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 _____ 份;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_____ copies indicating Contract No., L/C No. (Terms of L/C) and shipping marks;

(3) 由 _____ 出具的装箱或重量单一式 _____ 份;
Packing list/weight memo in _____ copies issued by _____;

(4) 由 _____ 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 _____ 份;
Certificate of Quality in _____ copies issued by _____;

(5) 由 _____ 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 _____ 份;
Certificate of Quantity in _____ copies issued by _____;

(6) 保险单正本一式 _____ 份 (CIF 交货条件);
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 in _____ copies (Terms of CIF);

(7) _____ 签发的产地证一式 _____ 份;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_____ copies issued by _____;



(8)装运通知(Shipping advice):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_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上述第_____项单据副本一式一套。

The Seller shall, within _____ hours after shipment effected, send by courier each copy of the above-mentioned documents No. _____.

15. 装运条款(Terms of Shipment):

(1)FOB 交货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 30 天,以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越过船弦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负担。

The Seller shall, 30 days before the shipment date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advise the Buyer by _____ of the Contract No., commodity, quantity, amount, packages, gross weight, measurement, and the date of shipment in order that the Buyer can charter a vessel/book shipping space. In the event of the Seller's failure to effect loading when the vessel arrives duly at the loading port, all expenses including dead freight and/or demurrage charges thus incurred shall be for the Seller's account.

(2)CIF 或 CFR 交货方式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至目的港。

在 CFR 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 2 天以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The Seller shall ship the goods duly within the shipping duration from the port of loading to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Under CFR terms, the Seller shall advise the Buyer by _____ of the Contract No. commodity, invoice value and the date of dispatch two days before the shipment for the Buyer to arrange insurance in time.

16. 装运通知(Shipping Advice):

一俟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_小时内以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The Seller shall, immediately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advise the Buyer of the Contract No. names of commodity, loading quantity, invoice values, gross weight, name of vessel and shipment date by _____ within _____ hours.

17. 质量保证(Quality Guarantee):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_____个月内。

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